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南區文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陳清泉		性別	男	學歷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出生年月日	46年4月10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1.國際獅子300-D1區辦事處97、98主任2.郡王獅子會95、96會長3.市立醫院顧問4.市商業會顧問5.義警大隊書記6.古都愛心會前會長7.新南國小家長會長8.文南社區前理事長9.彰化同鄉會理事10.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11.蔡淑惠議員服務處秘書長12.文南里第16、17、18屆大臺南市第1、2、3屆里長13.穩泰服裝材料行負責人		政見	以文南里社區之六星社區總體營造和健康社區的概念，社區治安、社福醫療、產業發展、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與社區居民共同打造活力新文南，延續治安標竿十二連霸，並成為人人稱羨之全國標竿社區。 1.里內守望相助隊成立迄今已20多年全年無休巡邏勤務；並提供里民婚嫁幫忙看家、過年假期幫助出門遠遊之里民加強門戶重點巡邏、冬防。降低社會的犯罪率，讓犯罪遠離社區，里民安居樂業。連續14年獲得內政部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特優與優等。 2.為建構文南社區治安防護網與警察局共同推動並永續經營文南社區居民汽、機車辨識標誌。 3.於活動中心舉辦長者與獨居老人共餐、健康促進、欣賞老電影等活動。 4.舉辦里民健康講座、長者免費身體檢查、獨居長者陪同就醫、送餐、公園血壓站、每月兩次醫師醫療諮詢服務。 5.關懷貧困低收入戶家庭，對需要幫助的里民，協助申請愛心會急難救助。 6.提供就業服務，找頭路里長嘛！通。 7.文南社區布娃娃產業工場，幫助中高齡失業婦女就業，製作手工布織品學習一技之長，並帶動社區繁榮。 8.積極建構社區生命成長學習課程，以教育課程活動來推動人性和諧氣氛，減少社會暴戾問題。 9.鼓勵里民養成健康運動習慣，開辦社區瑜珈班、舞蹈班、健力班、桌球班等。 10.結合當地法律事務所、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1.爭取里內街道綠美化與牆面彩繪工程、認養閒置空地、開闢免費停車場。持續至今20多年，每週六上午7點到8點半，環保志工整理文南里大街小巷環境。 12.推廣垃圾減量、響應節能減碳，持續文南公園空品淨化及綠美化十四連霸及環保署認證低碳社區的成果。 13.爭取了三千二百萬來建設「健康綠洲公園」成為多功能親子公園，提供了80多格免費停車位，並爭取於公園內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里民運動休閒場所。總經費為三千九百七拾萬，年底發包。 14.免費提供個人68坪處所當作社區關懷據點與巡守隊指揮中心，及辦理健康講座的場地。 15.出版文南社區報，報導社區活動紀錄及社區點滴大小事，將10多年已出版54期之刊物持續下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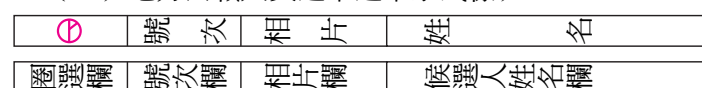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